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5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林世嘉、吳育仁等 20 人，有鑑於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，不再另外設立行署，故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刪除，以符實際。爰提「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監察法第三條規定，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。此項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，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，巡察對象為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。地方機關按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，分為 12 組辦理。行憲之初，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，政府遷台後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，未再設置行署。故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，應予刪除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	林佳龍	林世嘉	吳育仁	
連署人：李桐豪	劉權豪	蘇震清	李俊偲	尤美女
	邱志偉	陳歐珀	林正二	林明濤
	邱議瑩	邱文彥	林岱樺	翁重鈞
	段宜康			陳其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監察院組織法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(刪除)	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，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監察法第三條規定，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。此項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，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，巡察對象為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。地方機關按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，分為十二組辦理。行憲之初，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，政府遷台後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，未再設置行署。故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，應予刪除。</p>